附件1

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填报单位：盘锦市大洼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时间： 2023年 8月 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救济途径 | 其他 |
| 1 | 盘锦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盘锦市大洼区卫生健康局 | 县级 |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说明：

1.市级业务指导（实施）部门：事项归属的业务指导（实施）部门，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等；

2.事项名称：行政裁决事项的名称，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

3.法律、法规设定依据：根据《意见》，只有法律和法规才能作为行政裁决事项的设定依据，填写依据时须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发布文号、令号，如有修改还需填写修改令号，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款、项，避免全文引用；

4.实施主体：法律法规设定依据中规定的实施主体，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等；

5.行使层级：事项的行使层级，包括市级、县级、镇级，可以是设定依据规定的多个层级组合，如：市级，县级；

6.其 他：需要注明的情况。